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807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8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92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8077号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洋王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洋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

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减值

2. 收入确认

(一) 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附注六. 注释 4 中列示的海洋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47,204,029.3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3,711,222.4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3,492,806.87 元，同比增长 43.79%，占资产总额的 17.48%。

海洋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 (2) 抽样检查应收账款坏账评估所依据资料的准确性，与管理层讨论重要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 (3) 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实质性分析、函证和替代测试；
- (4)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根据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 (5)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减值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

(二) 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海洋王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照明设备的销售和照明工程建造合同收入。照明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将照明设备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照明工程建造合同收入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履约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

由于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完整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海洋王公司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我们对于照明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对关键人员进行访谈、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和评价了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且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②对本期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着重对本期各月的收入和成本以及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并与上期数据进行比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判断海洋王公司毛利的合理性；

③根据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结果，结合收入确认原则，分别对不同时点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对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送货签收单、送票签收单、发票等进行检查，以证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④检查客户的回款记录，结合该检查进行回款身份识别程序，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⑤检查开票记录和增值税申报表，结合销售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分析，对开票订单进行抽样测试，核对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送货签收单、送票签收单、记账凭证等，以证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

⑥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从收入明细记录追查至出库单、送货签收单、送票签收单、发票以及销售订单；从出库单、送货签收单、送

票签收单、发票及销售订单追查至收入明细记录，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⑦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询证公司与客户本期的交易及往来账项。

(2) 我们对于照明工程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评价和测试公司核算合同成本、合同收入及履约进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外部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付款申请表、工程变更签证、履约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以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一步验证合同收入确认额的准确性；

③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和劳务结算款申请表等，以验证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

④对合同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⑤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同时我们根据履约进度，复核合同台账，验证履约进度确认的合同收入的准确性；

⑥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⑦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确认中采用的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总体评估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海洋王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洋王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海洋王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海洋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洋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洋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洋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洋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洋王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项目合伙人) 申宏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赵君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694,328,398.50	573,668,763.71	573,668,76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480,543,623.71	611,963,293.15	611,963,293.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60,987,869.74		
应收账款	注释4	583,492,806.87	405,793,783.30	405,793,783.30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25,147,257.02	120,150,089.87	120,150,089.87
预付款项	注释6	27,674,840.01	18,587,211.14	18,587,211.14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40,782,532.45	27,008,956.56	27,008,956.56
存货	注释8	303,315,810.10	164,675,529.10	164,675,529.10
合同资产	注释9	113,694,653.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29,967,792.16	1,921,847,626.83	1,921,847,626.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0	5,023,811.63	6,500,000.00	6,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11	352,066,367.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2	391,133,092.61	407,878,070.76	407,878,070.76
在建工程	注释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4	77,043,587.30	76,964,356.76	76,964,356.76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5	151,103,909.6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19,980,917.55	13,618,855.04	13,618,85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11,043,595.79	10,746,425.99	10,746,42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395,281.49	515,707,708.55	515,707,708.55
资产总计		3,337,363,073.65	2,437,555,335.38	2,437,555,335.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8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9	227,934,089.79	60,641,412.65	60,641,412.65
预收款项				5,534,500.84
合同负债	注释20	7,965,033.82	6,437,611.36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1	144,468,938.46	146,425,993.30	146,425,993.30
应交税费	注释22	66,524,362.72	44,163,468.10	44,143,468.10
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44,183,676.40	44,477,252.62	44,477,252.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4	4,395,624.13	39,247,808.71	38,250,920.23
流动负债合计		535,471,716.32	352,473,567.74	352,473,56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25	15,184,639.6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6	60,980.97	1,154,879.59	1,154,879.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45,620.59	1,154,879.59	1,154,879.59
负债合计		550,717,336.91	353,628,447.33	353,628,447.33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6	779,829,726.00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7	320,088,283.06	56,469,532.29	56,466,532.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28	132,258.52	-35,796.13	-35,796.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9	118,119,754.61	104,894,461.92	104,894,461.92
未分配利润	注释30	1,426,160,535.61	1,202,599,689.97	1,202,599,68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36,330,568.09	2,083,926,866.05	2,083,926,866.05
少数股东权益		159,315,178.65		
股东权益合计		2,795,645,746.74	2,083,926,866.05	2,083,926,866.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37,363,073.65	2,437,555,333.38	2,437,555,333.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31	1,704,303,041.56	1,494,580,747.78
减：营业成本	注释31	650,024,805.67	448,018,756.89
税金及附加	注释32	19,581,202.15	24,740,289.28
销售费用	注释33	521,227,544.03	575,842,231.40
管理费用	注释34	116,017,587.46	132,546,480.82
研发费用	注释35	86,477,230.09	78,973,111.33
财务费用	注释36	-2,267,583.38	-3,257,440.80
其中：利息费用		257,977.76	
利息收入		7,256,838.75	2,969,866.80
加：其他收益	注释37	36,004,678.26	29,246,530.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8,518,293.64	22,726,33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19,240,223.32	5,733,506.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10,509,345.97	-2,984,918.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546,416.67	-326,45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176,237.58	292,306,175.7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2	2,714,278.65	436,447.37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3	10,894,951.64	320,952.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995,625.59	292,421,670.8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4	47,460,212.83	35,116,602.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535,412.76	257,305,068.3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535,412.76	257,305,068.3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788,136.83	257,305,068.3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48,274.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054.65	-47,74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054.65	-47,747.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变动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054.65	-47,747.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8,054.65	-47,747.23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703,467.41	257,257,32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954,193.28	257,257,321.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49,274.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11	0.35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11	0.35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957,311.06	1,431,885,56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34,931.96	19,344,41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66,967,708.58	57,381,82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459,949.60	1,508,611,80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812,610.69	282,293,27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896,673.84	492,642,92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476,839.84	196,637,57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241,079,569.77	279,660,90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267,694.14	1,254,224,67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46	299,192,255.46	254,387,12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61,727,904.55	1,64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230,883.80	22,729,33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913,279.40	104,226.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6,872,067.75	1,666,833,56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0,677.62	28,611,23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5,612,131.12	1,66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597,097.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430,105.84	1,691,611,23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58,038.09	-25,777,67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376,999.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76,99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257,977.78	7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904,83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12,911.48	7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4,088.16	-7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8,364.10	1,130,986.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29,941.43	157,540,43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437,116.46	407,896,67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267,057.89	565,437,116.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0		66,484,532.29		-5,796.13		104,894,461.52					2,863,026,88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00		66,484,532.29		-5,796.13		104,894,461.52					2,863,026,888.56
三、本年年末余额	55,825,726.00		263,519,230.78		148,044.66		11,225,262.60					702,728,048.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044.66							148,044.6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计提专项储备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0		66,484,532.29		-5,796.13		104,894,461.52					2,863,026,888.56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000,000.00		66,484,532.29		-5,796.13		104,894,461.52					2,863,026,888.56

1. 上期期末余额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300,000.00		38,498,532.29		11,584.10		36,178,000.00		1,026,031,152.89			1,026,031,152.89		1,888,632,56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300,000.00		38,498,532.29		11,584.10		36,178,000.00		1,026,031,152.89			1,026,031,152.89		1,888,632,566.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747.23		8,715,531.06		178,986,537.20			187,849,275.49		187,849,27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747.23				178,986,537.20			179,066,832.43		179,066,832.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747.2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300,000.00		38,498,532.29		38,796.13		164,894,461.06		1,204,959,680.29			1,204,959,680.29		2,000,320,880.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附注)

合并报表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647,496.16	157,989,868.51	157,989,86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64,056.89	74,264,056.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134,175.01		
应收账款	注释1	102,260,216.11	109,939,910.00	109,939,910.00
应收款项融资		5,606,724.52	22,496,544.92	22,496,544.92
预付款项		6,739,612.30	5,711,056.68	5,711,056.68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3,438,357.08	3,861,499.21	3,861,499.21
存货		31,326,299.03	50,518,489.82	50,518,489.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5,163,032.21	424,583,667.03	424,583,667.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919,070,545.09	846,750,545.09	846,750,54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69,843.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383,466.55	155,779,071.93	155,779,071.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103,246.93	21,861,740.80	21,861,74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15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1,924,071.21	829,391,357.82	829,391,357.82
资产总计		1,607,087,103.42	1,253,974,824.85	1,253,974,82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243,672.20	65,054,984.35	65,054,984.35
预收款项				1,898,900.23
合同负债		835,854.71	1,680,405.23	
应付职工薪酬		27,187,077.06	18,713,678.52	18,713,678.52
应交税费		5,496,100.25	4,017,418.58	4,017,418.58
其他应付款		6,413,443.68	4,013,869.48	4,013,869.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9,065.11	4,050,679.84	3,632,218.84
流动负债合计		87,635,213.05	97,531,100.00	97,531,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4,217.9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217.97		
负债合计		88,049,431.02	97,531,100.00	97,531,100.00
股东权益：				
股本		778,828,726.00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7,950,980.48	65,438,835.87	65,438,835.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985,781.80	103,740,488.91	103,740,488.91
未分配利润		296,282,034.32	267,264,400.07	267,264,400.07
股东权益合计		1,318,038,522.40	1,096,443,724.85	1,156,443,724.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07,087,953.42	1,253,974,824.85	1,253,974,82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460,644,476.84	431,486,350.32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357,878,624.67	332,390,664.06
税金及附加		3,109,661.92	3,779,917.36
销售费用		48,063,941.25	41,370,175.97
管理费用		15,639,050.25	43,936,640.38
研发费用		14,067,923.97	13,237,741.16
财务费用		-1,544,462.69	-948,443.1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67,600.34	968,000.52
加：其他收益		4,114,853.61	6,121,54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80,435,733.13	84,812,43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2,609.32	218,682.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604.92	-1,708,996.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696,559.55	87,163,337.36
加：营业外收入		57,958.66	20,669.70
减：营业外支出		541,591.27	28,696.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252,926.94	87,155,310.6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52,926.94	87,155,310.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52,926.94	87,155,310.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252,926.94	87,155,310.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371,648.99	396,737,15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7,267.77	383,08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48,909.11	56,242,53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227,825.87	453,362,77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872,110.12	366,677,05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74,597.27	35,666,86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67,496.47	18,450,96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14,899.82	49,628,73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349,102.68	470,213,58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8,723.19	-17,240,82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86,000,000.00	3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972,638.34	84,812,43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89.60	20,054.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977,827.94	420,832,49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1,387.94	11,543,01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000,000.00	20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8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491,387.94	217,543,01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86,440.00	203,289,47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378,969.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78,96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0	7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93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54,933.70	7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2,065.94	-7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3.29	2,107.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785,545.84	113,950,75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02,198.96	41,251,43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987,744.79	155,202,198.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末余额					股本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0		65,428,888.87		103,760,488.87	267,264,00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00		65,428,888.87		103,760,488.87	1,196,443,724.85
三、本年年末余额	59,829,726.00		282,512,144.01		11,225,292.69	362,594,791.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252,026.94
(二) 股本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29,726.00		282,512,144.01			302,341,870.61
1. 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59,829,726.00		282,512,144.01			302,341,870.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25,292.69	-72,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11,225,292.69	-72,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本结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9,829,726.00		327,952,580.48		114,665,791.46	266,282,094.32

(如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等)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期末余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0		66,438,835.87		786,438,83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0		66,438,835.87		786,438,835.87
三、本年期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1,288,414.2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55,319.61
1. 投资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745,310.0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0		66,438,835.87		1,156,443,72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原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原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周明杰、徐素和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68087N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779,829,726.00 股，注册资本为 779,829,726.00 元，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B 栋 1 层，总部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杰和徐素夫妇。

(二)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

软、硬件产品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51%股权收购，增加经营范围：照明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洁净行业企业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灯光雕塑、标识标牌、LED 显示屏、LED 灯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作；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安装与维护。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从早期传统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逐步向服务型企业转化。随着 LED、激光等新光源、新技术的发展，客户现场及工作需求的不断升级，公司将特殊环境照明产品与互联网相结合，发挥 LED 产品+控制器+服务平台的产品组合优势，为客户提供照明+控制器+应用软件+服务的解决方案，推动客户照明系统朝更节能、更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明之辉 51%股权的收购，主营业务新增照明工程施工、照明设计和维保业务。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

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十一））、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六））、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二十）、（二十三））、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二十九））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晌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履约完毕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4）收入确认。公司照明工程建造合同收入采用履约进度确认的建造合同，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履约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页

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公司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

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

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

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

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

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

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

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

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

负债) 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 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 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

(十六) 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产成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等。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履约完毕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

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

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

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

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

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模块包括，一是照明设备的销售，二是照明施工工程业务，三是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四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造业务，五是照明工程设计收入，六是工程运行管理维护业务。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照明设备销售业务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

(2) 照明施工工程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照明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包括固定照明设备的销售和照明施工安装工程服务，其中固定照明设备由本公司提供，照明工程的施工安装服务由本公司外包给具备施工资质的第三方完成。照明工程的施工安装周期较短，一般为 2-3 个月。

本公司在照明工程经客户竣工验收合格后，对固定照明设备销售部分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商品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确认；对施工安装服务部分在安装劳务完成后验收确认施工安装劳务收入，劳务成本按照分包合同金额进行结转确认。

(3) 合同能源管理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利用自身产品和技术,通过建造或改造项目区域内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为3-5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区域照明工程建造的节能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客户按一定的付款周期支付节能收益;在项目结束后,本公司无偿将照明设备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不再另行收费。

节能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般以3个月为结算周期,本公司在客户对项目节能效果进行验收确认后,按照双方确认的当期节能收益确认收入;本公司对节能项目下的照明设备作为异地存放的存货处理,并按照各期确认的节能分享服务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例逐步进行成本结转。

(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造业务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合同履约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履约进度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根据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

对于当期已履约完毕且已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决算收入减去以前

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对于当期已履约完毕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5）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照明工程设计收入。

（6）工程运行管理维护业务

对按照一定期限提供的运行管理维护收入，公司于每月末按照合同期间直线法分摊确认当月收入，单项验收的运行管理维护收入经客户验收后，确认运行管理维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

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4.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三十)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本公司涉及的除财政贴息外的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三十四)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预收款项	9,534,500.84	-9,534,500.84		-9,534,500.84	-
合同负债	-	8,437,611.36		8,437,611.36	8,437,611.36
其他流动负债	38,250,920.23	1,096,889.48		1,096,889.48	39,347,809.7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8,986,150.22	-8,986,150.22
合同负债	7,965,033.82		7,965,033.82
其他流动负债	4,395,624.13	3,374,507.73	1,021,116.4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合并净利润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产品和原材料等销售收入的 13% 以及按照施工安装劳务收入的 9% 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缴。	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 1）	15.00%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5.00%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注 3）	16.50%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4）	15.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注 1：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2020 年 2 月 17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国科火字[2020]46 号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进行复函，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2020 年 2 月 1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国科火字[2020]49 号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进行复函，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子公司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按 16.50%计算缴纳利得税。

注 4：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2019 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登记，证书编号：GR201944201760，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的有关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96.18	120,623.78
银行存款	682,235,630.29	565,316,492.68
其他货币资金	12,088,872.03	8,231,647.25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694,328,398.50	573,668,763.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08,380.14	11,644,745.0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说明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2,088,872.03	8,231,647.25
诉讼冻结	5,972,468.58	
合计	18,061,340.61	8,231,647.25

注释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480,543,623.71	611,963,293.15
定期存款	10,137,084.00	
结构性存款	470,406,539.71	611,963,293.1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80,543,623.71	611,963,293.15

注释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0,987,869.74	
合计	60,987,869.74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61,603,908.83	100.00	616,039.09	1.00	60,987,869.7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1,603,908.83	100.00	616,039.09	1.00	60,987,869.74
合计	61,603,908.83	100.00	616,039.09	1.00	60,987,869.74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1,603,908.83	616,039.09	1.00
合计	61,603,908.83	616,039.09	1.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32,111.47			83,927.62	616,039.09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32,111.47			83,927.62	616,039.09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532,111.47			83,927.62	616,039.09

5.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年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3,374,508.73
合计		3,374,508.73

7.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注释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20,749,606.92	403,815,961.37
1—2 年	58,645,289.97	20,817,505.40
2—3 年	33,106,700.64	4,440,086.24
3—4 年	31,252,237.85	649,609.52
4—5 年	3,450,193.93	—
小计	647,204,029.31	429,723,162.53
减：坏账准备	63,711,222.44	23,929,379.23
合计	583,492,806.87	405,793,783.3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636,499.82	2.42	9,581,899.89	61.28	6,054,599.9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1,567,529.49	97.58	54,129,322.55	8.57	577,438,206.94
其中：账龄组合	631,567,529.49	97.58	54,129,322.55	8.57	577,438,206.94
关联方组合					
合计	647,204,029.31	100.00	63,711,222.44	9.84	583,492,806.8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29,723,162.53	100.00	23,929,379.23	5.57	405,793,783.30
其中：账龄组合	429,723,162.53	100.00	23,929,379.23	5.57	405,793,783.30
关联方组合					
合计	429,723,162.53	100.00	23,929,379.23	5.57	405,793,783.30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贵州梦昀影视文化创意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136,499.82	9,081,899.89	60.00	账龄较长且提起诉讼
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且提起诉讼
合计	15,636,499.82	9,581,899.89	61.28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5,950,029.58	24,797,501.49	5.00
1—2 年	83,444,867.31	8,344,486.74	10.00
2—3 年	30,670,200.82	9,201,060.25	30.00
3—4 年	18,052,237.85	9,026,118.93	50.00
4—5 年	3,450,193.93	2,760,155.14	80.00
合计	631,567,529.49	54,129,322.55	8.57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0,000.00			9,081,899.89	9,581,899.8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929,379.23		10,810,735.66		41,010,678.98	54,129,322.55
其中：账龄组合	23,929,379.23		10,810,735.66		41,010,678.98	54,129,322.55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3,929,379.23	500,000.00	10,810,735.66		50,092,578.87	63,711,222.4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38,039,137.60	5.88	7,912,513.76
第二名	15,136,499.82	2.34	9,081,899.89
第三名	15,033,525.89	2.32	751,676.29
第四名	8,372,480.00	1.29	550,848.00
第五名	7,501,779.58	1.16	375,088.98
合计	84,083,422.89	12.99	18,672,026.92

注释 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147,257.02	120,150,089.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147,257.02	27,038,028.99
商业承兑汇票		54,861,140.6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背书转让或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8,250,920.23
合计	25,147,257.02	120,150,089.87

1. 年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179,391.18	
合计	66,179,391.18	

2. 年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账款融资

注释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639,171.54	85.42	17,908,709.75	96.35
1 至 2 年	3,914,551.47	14.14	221,793.48	1.19
2 至 3 年	106,690.00	0.39	14,262.95	0.08
3 年以上	14,427.00	0.05	442,444.96	2.38
合计	27,674,840.01	100.00	18,587,211.1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6,778,800.00	24.49
第二名	1,860,352.20	6.72
第三名	1,158,542.00	4.19
第四名	1,079,400.00	3.90
第五名	1,016,225.00	3.67
合计	11,893,319.20	42.97

注释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782,532.45	27,008,956.56
合计	40,782,532.45	27,008,956.56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613,493.62	22,419,612.06
1—2 年	9,853,480.43	3,552,824.30
2—3 年	2,262,704.52	1,836,042.38
3—4 年	2,445,535.96	2,455,107.13
4—5 年	124,600.00	—
小计	45,299,814.53	30,263,585.87
减：坏账准备	4,517,282.08	3,254,629.31
合计	40,782,532.45	27,008,956.5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及借款	19,523,864.87	4,934,903.54
押金及保证金	14,082,524.26	10,495,420.60
往来款及其他	11,693,425.40	14,833,261.73
合计	45,299,814.53	30,263,585.87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5,299,814.53	100.00	4,517,282.08	9.97	40,782,532.45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45,299,814.53	100.00	4,517,282.08	9.97	40,782,532.45
关联方组合					
合计	45,299,814.53	100.00	4,517,282.08	9.97	40,782,532.4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0,263,585.87	100.00	3,254,629.31	10.75	27,008,956.56
其中：账龄组合	30,263,585.87	100.00	3,254,629.31	10.75	27,008,956.56
关联方组合					
合计	30,263,585.87	100.00	3,254,629.31	10.75	27,008,956.56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613,493.62	1,530,674.69	5.00
1—2 年	9,853,480.43	985,348.04	10.00
2—3 年	2,262,704.52	678,811.36	30.00
3—4 年	2,445,535.96	1,222,767.99	50.00
4—5 年	124,600.00	99,680.00	80.00
合计	45,299,814.53	4,517,282.08	9.97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254,629.31			3,254,629.3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30,721.78			730,721.7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993,374.55			1,993,374.55
期末余额	4,517,282.08			4,517,282.0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	1,357,616.00	1 年以内	3.00	67,880.80
第二名	保证金	1,055,732.37	1 年以内	2.33	52,786.62
第三名	押金	1,000,000.00	1-2 年	2.21	100,000.00
第四名	借款	920,000.00	1 年以内	2.03	46,000.00
第五名	借款	895,000.00	1 年以内	1.98	44,750.00
合计		5,228,348.37		11.55	311,417.42

注释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719,937.00		50,719,937.00	62,065,823.06		62,065,823.06
低值易耗品	830,785.79		830,785.79	1,254,402.37		1,254,402.37
库存商品	58,321,520.61		58,321,520.61	94,145,394.25		94,145,394.2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529,466.42		2,529,466.42	1,974,435.85		1,974,435.85
包装物	609,895.36		609,895.36	328,956.16		328,956.16
工程施工	186,590,597.85		186,590,597.85			
在产品	3,713,607.07		3,713,607.07	4,906,517.41		4,906,517.41
合计	303,315,810.10		303,315,810.10	164,675,529.10		164,675,529.10

注释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施工项目	115,590,455.40	1,895,801.64	113,694,653.76			
合计	115,590,455.40	1,895,801.64	113,694,653.76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已完工未结算施工项目		546,416.67			1,349,384.97	1,895,801.64
合计		546,416.67			1,349,384.97	1,895,801.64

注释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北京酷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11.63	
合计	5,023,811.63	6,500,000.00

注释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525,794.39	
定期存款	350,540,572.62	
合计	352,066,367.01	

注释 1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1,133,092.61	407,878,070.7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1,133,092.61	407,878,070.76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模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1,513,289.15	15,505,336.69	2,679,904.41	31,127,296.09	71,009,199.38	611,835,025.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2,324.23	812,489.21	4,102,083.14	2,155,988.20	9,030,230.77	18,313,115.55
重分类						
购置	862,333.63	812,489.21	3,335,572.89	1,435,349.16	9,030,230.77	15,475,975.66
在建工程转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49,990.60		766,510.25	720,639.04		2,837,139.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49,354.35	102,600.00	737,052.05	8,725,664.18	10,114,670.58
处置或报废		549,354.35	102,600.00	737,052.05	8,725,664.18	10,114,670.58
融资租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93,725,613.38	15,768,471.55	6,679,387.55	32,546,232.24	71,313,765.97	620,033,470.69
二. 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114,231,813.42	11,316,517.72	1,967,723.98	27,327,972.56	48,345,613.37	203,189,641.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56,733.76	1,357,408.77	1,244,321.43	2,724,284.74	6,304,436.64	34,487,185.3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模具	合计
重分类						-
本期计提	22,840,702.60	1,357,408.77	613,770.83	2,290,202.08	6,304,436.64	33,406,520.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031.16		630,550.60	434,082.66		1,080,664.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其他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519,325.70	97,469.82	696,974.46	8,229,992.24	9,543,762.22
处置或报废		519,325.70	97,469.82	696,974.46	8,229,992.24	9,543,762.22
处置子公司						-
其他减少						-
4. 期末余额	137,088,547.18	12,154,600.79	3,114,575.59	29,355,282.84	46,420,057.77	228,133,064.17
三. 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767,313.91	767,313.91
2. 本期增加金额						-
重分类						-
本期计提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处置子公司						-
其他减少						-
4. 期末余额					767,313.91	767,313.91
四. 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356,637,066.20	3,613,870.76	3,564,811.96	3,190,949.40	24,126,394.29	391,133,092.61
2. 期初账面价值	377,281,475.73	4,188,818.97	712,180.43	3,799,323.53	21,896,272.10	407,878,070.76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4,617,448.63	48,218,922.65		156,398,525.98	
合计	204,617,448.63	48,218,922.65		156,398,525.98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48,680.01	尚在办理中
合计	848,680.01	

注释 13.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海洋王（东莞） 照明科技有限公 司灯具博物馆项 目	7,449,418.52	7,449,418.52		7,449,418.52	7,449,418.52	
合计	7,449,418.52	7,449,418.52		7,449,418.52	7,449,418.52	

注：本报告期内无利息资本化事项。

注释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061,089.00	12,576,369.62	104,637,458.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8,866.59	2,918,866.59
购置		2,918,866.59	2,918,866.59
内部研发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92,061,089.00	15,495,236.21	107,556,325.21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293,913.16	10,379,188.70	27,673,101.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1,221.82	998,414.23	2,839,636.05
本期计提	1,841,221.82	998,414.23	2,839,636.0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19,135,134.98	11,377,602.93	30,512,737.9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925,954.02	4,117,633.28	77,043,587.30
2. 期初账面价值	74,767,175.84	2,197,180.92	76,964,356.76

2. 无形资产说明

(1)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注释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151,103,909.60				151,103,909.60
合计		151,103,909.60				151,103,909.60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商誉减值测试范围为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购买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并购形成的商誉分配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来预测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公司管理层编制未来 5 年（预测期）的现金流量预测，并假定超过 5 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根据该资产组未来的战略目标、业务发展及经营规划，通过结合历史年度的销售数据和预计市场需求变化、工程项目预期价格变化等诸因素进行测算确定。在确定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折现率时，公司考虑了该资产组的行业资产回报率、预期外部资金风险利率的变化等因素，通过对选取的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后调整确定。

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关键参数如下：

资产组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永续期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2025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5 年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0%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	13.56%

4.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100 万元、6,400 万元、6,5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9,000 万元。若三年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双方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截至本期期末，深圳

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已完成承诺业绩。公司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商誉未减值。

注释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4,925,192.97	9,738,778.94	21,086,690.15	3,163,003.52
应付职工薪酬	14,694,693.10	2,204,203.96	13,075,718.16	1,961,357.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7,313.91	115,097.09	767,313.91	115,097.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921,004.14	5,707,274.31	33,536,690.82	6,913,940.71
预提费用	5,913,466.79	887,020.02	9,769,706.67	1,465,456.00
预计诉讼赔偿	8,856,954.86	1,328,543.23		
合计	128,078,625.77	19,980,917.55	78,236,119.71	13,618,855.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539.71	60,980.97	7,699,197.27	1,154,879.59
合计	406,539.71	60,980.97	7,699,197.27	1,154,879.5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5,603,019.41	13,489,125.29
可抵扣亏损	57,792,762.94	72,273,909.05
合计	63,395,782.35	85,763,034.3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1 年		958,055.61	
2022 年	28,380,193.07	41,903,283.57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3 年	29,412,569.87	29,412,569.87	
合计	57,792,762.94	72,273,909.05	

注释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10,474,360.00		10,474,360.00	10,474,360.00		10,474,360.00
其他	569,235.79		569,235.79	272,065.99		272,065.99
合计	11,043,595.79		11,043,595.79	10,746,425.99		10,746,425.99

注释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注：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利率 5%，第一笔借款 1,000 万元，起止日期为 2020/9/16-2021/9/16；第二笔借款 1,000 万元，起止日期为 2020/12/1-2021/12/1；均由股东朱恺名下房产：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城创新园二号厂房 B1401 及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梅林工业园合正园 B2-1001 作为抵押物。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 1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9,066,987.53	61,841,658.92
工程款	69,158,169.79	2,608,920.66

其他	19,708,923.47	5,190,833.07
合计	227,934,080.79	69,641,412.65

注释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7,965,033.82	8,437,611.36
合计	7,965,033.82	8,437,611.36

注释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6,363,499.13	513,653,998.27	515,548,558.94	144,468,938.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12,960.25	18,912,960.25	
辞退福利	62,494.17		62,494.1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6,425,993.30	532,566,958.52	534,524,013.36	144,468,938.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146,736.23	485,855,261.05	485,836,904.13	130,165,093.15
职工福利费	273,900.00	13,614,070.34	13,882,783.65	5,186.69
社会保险费		6,222,183.71	6,222,183.7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916,066.20	4,916,066.2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375,112.72	375,112.72	
生育保险费		931,004.79	931,004.79	
住房公积金		7,930,945.75	7,930,945.7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00,931.18	31,537.42	1,333,809.98	14,298,658.62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341,931.72		341,931.72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6,363,499.13	513,653,998.27	515,548,558.94	144,468,938.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561,783.45	18,561,783.45	
失业保险费		351,176.80	351,176.8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912,960.25	18,912,960.25	

注释 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061,691.96	23,217,50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6,712.55	2,692,605.21
企业所得税	28,434,044.67	14,121,995.53
教育费附加	2,736,718.45	1,942,821.95
个人所得税	2,442,204.11	2,148,597.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00.95	19,961.78
房产税	2,890.03	
合计	86,524,362.72	44,143,488.10

注释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183,676.40	44,477,252.62
合计	44,183,676.40	44,477,252.62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7,200,162.65	3,263,292.29
往来款	24,578,727.37	14,945,150.88
预提费用	3,514,184.76	13,314,623.87
其他	8,890,601.62	12,954,185.58
合计	44,183,676.40	44,477,252.62

注释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背书转让或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374,507.73	38,250,920.23
待转销项税	1,021,116.40	1,096,889.48
合计	4,395,624.13	39,347,809.71

注释 25.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赔偿款	8,856,954.86		诉讼案预计赔偿款
预提售后服务费	6,327,684.76		预提售后服务费
合计	15,184,639.62		

注释 26.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20,000,000.00	59,829,726.00				59,829,726.00	779,829,726.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 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核准本公司购买朱恺、童莉和莱盟建设持有的深圳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53 元，发行股份数量 36,797,468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6,797,468 元，变更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56,797,468.00 元。本次验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561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20 年 6 月 17 日上述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 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89 元，发行股份数量 23,032,258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3,032,258 元，变更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79,829,726.00 元。本次验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599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20 年 7 月 8 日，上述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释 2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732,718.81	262,512,144.61		304,244,863.42
其他资本公积	14,735,813.48	1,107,606.15		15,843,419.63
合计	56,468,532.29	263,619,750.76		320,088,283.05

资本公积变动的说明：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各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的明之辉的 51%的股权之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 203,490,000.00 元，其中：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 203,49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6,797,468.00 元，其余 166,692,5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20 年 7 月 8 日，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35,659,999.62 元，其中：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 135,659,999.6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808,129.01 元后，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3,032,258.00 元，其余 95,819,612.61 元计入资本公积。

3、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子公司-明之辉补缴以前年度税款，由明之辉股东朱恺承担该税款所致。

注释 2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96.13	168,054.65									132,258.52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796.13	168,054.65									132,258.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796.13	168,054.65									132,258.52

注释 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4,894,461.92	11,225,292.69		116,119,754.61
合计	104,894,461.92	11,225,292.69		116,119,754.61

注：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以母公司本期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2,599,689.97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2,599,689.9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786,138.6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25,292.69	1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000,000.00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0,160,535.91	

注释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04,303,041.56	650,024,805.67	1,494,580,747.78	448,018,796.89
其他业务				

2. 按经营分部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船舶场馆	134,590,955.44	46,153,494.13	128,234,993.07	38,064,038.77
大型企业	72,749,008.76	24,997,222.19	87,824,995.45	28,048,376.84
厂电	71,275,538.65	24,162,839.11	125,273,415.36	38,156,581.75
煤炭	80,946,362.85	26,693,467.83		
公安消防	112,590,415.76	38,284,677.67	138,051,519.94	40,241,647.05
国际部	37,729,932.80	12,442,038.94	42,482,244.55	13,223,225.82
军品	124,562,317.98	42,002,312.76	95,539,303.21	24,534,772.39
石化	111,984,467.25	36,913,232.15	117,009,522.07	32,967,226.87
网电	253,627,088.43	90,267,282.60	222,144,448.34	74,262,441.87
冶金	93,725,194.84	31,918,007.46	106,228,022.95	30,967,728.03
油田	189,707,562.61	64,418,642.50	195,142,514.74	56,907,799.41
铁路	176,742,866.12	61,198,060.27	236,649,768.10	70,644,958.08
工程	231,612,913.38	145,334,709.69		
其他	12,458,416.69	5,238,818.37		
合计	1,704,303,041.56	650,024,805.67	1,494,580,747.78	448,018,796.89

3. 按产品分部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固定照明设备	设备产品销售	806,860,190.82	268,748,078.99	827,013,813.39	238,844,740.85
	照明施工工程	12,939,511.30	11,253,998.33	15,386,114.38	12,829,344.6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同能源管理	7,716,346.33	2,362,940.82	8,570,428.88	2,404,301.11
移动照明设备	307,558,062.70	108,398,378.28	292,459,291.35	89,083,548.34
便携照明设备	325,184,326.01	108,695,436.64	351,151,099.78	104,856,861.99
工程施工	231,586,187.71	145,327,154.26	-	-
管养服务	4,948,799.58	3,332,501.46	-	-
设计服务	7,509,617.11	1,906,316.89		
合计	1,704,303,041.56	650,024,805.67	1,494,580,747.78	448,018,796.89

4. 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1,648,274,933.01	631,348,956.25	1,432,777,555.66	429,145,571.06
境外地区	56,028,108.55	18,675,849.42	61,803,192.12	18,873,225.83
合计	1,704,303,041.56	650,024,805.67	1,494,580,747.78	448,018,796.89

注释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41,359.55	11,077,496.60
教育费附加	6,180,152.04	7,932,975.22
印花税	956,815.18	1,004,152.02
房产税	3,770,855.02	4,293,733.17
车船使用税	4,730.46	1,77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5,461.30	429,717.96
其他	1,828.60	9,544.29
合计	19,981,202.15	24,749,389.26

注释 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59,092,922.39	373,606,035.18
差旅费	42,696,771.80	53,300,926.75
市场推广费	33,651,143.38	43,755,504.1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水电管理费	26,435,929.06	27,158,778.73
运杂费		23,541,987.53
折旧摊销费	3,287,856.08	3,533,801.11
业务招待费	12,804,018.34	11,653,160.94
通讯费	4,189,973.51	4,193,893.08
办公费	6,496,554.81	7,332,936.66
培训费	3,432,764.70	6,736,718.23
售后材料费	13,433,276.45	9,559,732.55
其他	15,706,433.51	11,268,756.52
合计	521,227,644.03	575,642,231.40

注释 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8,439,918.19	54,749,449.19
折旧摊销	20,741,938.35	22,046,445.78
房租水电管理费	4,129,669.43	5,246,291.72
办公费	5,848,796.93	6,652,063.63
培训费	1,802,458.05	5,249,194.38
通讯费	701,256.59	853,052.08
咨询服务费	10,201,663.03	17,696,060.68
劳动保护费	1,582,979.71	1,125,587.72
展会费	1,496,537.02	6,238,416.42
差旅费	2,605,122.30	4,057,489.47
业务招待费	1,866,611.44	2,111,706.84
其他	5,600,616.42	6,520,731.91
合计	115,017,567.46	132,546,489.82

注释 3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2,452,747.82	54,273,690.42
折旧摊销	2,716,006.41	1,250,212.5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水电管理费	276,141.02	171,175.58
材料燃料动力费	14,155,646.59	6,160,618.51
开发费	2,272,276.68	917,648.72
认证检测费	3,233,065.44	5,514,868.49
知识产权费	8,393,783.72	8,447,898.20
培训费		27,416.62
差旅费	1,545,344.86	1,756,976.59
其他	1,432,218.05	452,605.66
合计	86,477,230.59	78,973,111.33

注释 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57,977.78	
减：利息收入	7,256,838.75	2,969,666.80
汇兑损益	4,340,386.90	-482,995.46
手续费及其他	390,890.69	195,221.46
合计	-2,267,583.38	-3,257,440.80

注释 37.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069,744.32	11,290,734.54
软件退税	24,534,931.96	17,957,796.12
合计	38,604,676.28	29,248,530.66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 2019 年认定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 2020 年认定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发明专利资助款	360,000.00	其他收益	360,000.00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减负扶持专项资金	239,769.68	其他收益	239,769.68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稳增长资助项目	2,600,000.00	其他收益	2,60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	2,156,000.00	其他收益	2,156,000.00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创优评级资助项目补助款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企业研发资助	1,568,000.00	其他收益	1,568,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专利支持计划	423,000.00	其他收益	423,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批大企业专利资助	193,000.00	其他收益	193,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101,480.00	其他收益	101,48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稳增长资助项目	88,200.00	其他收益	88,20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岗前培训补贴	50,600.00	其他收益	50,600.00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企业提速发展项目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资助	493,000.00	其他收益	493,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	45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批大企业专利资助	178,000.00	其他收益	178,000.00
生育及稳岗津贴	2,108,160.42	其他收益	2,108,160.42
税费减免	19,750.00	其他收益	19,750.00
电费补助	109,584.22	其他收益	109,584.22
岗前培训补贴	106,200.00	其他收益	106,200.00
吸纳就业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合计	14,069,744.32		14,069,744.32

注释 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结构性存款收益	8,518,293.64	22,729,336.39
合计	8,518,293.64	22,729,336.39

注释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48,223.32	5,733,506.88
其中：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248,223.32	5,733,506.88
合计	19,248,223.32	5,733,506.88

注释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509,345.97	-2,984,918.08
合计	10,509,345.97	-2,984,918.08

注释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46,416.6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28,450.00
合计	-546,416.67	-328,450.00

注释 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1,500,040.36		1,500,040.36
非流动性资产报废所得	906,386.48		906,386.48
其他	307,852.81	436,447.37	307,852.81
合计	2,714,279.65	436,447.37	2,714,279.65

注释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支出	9,260,924.94		9,260,924.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64,015.44	166,104.45	564,015.44
捐赠支出	431,525.99		431,525.99
罚金、滞纳金	631,844.26	6,282.01	631,844.26
违约金	2,000.00		2,000.00
其他	4,641.01	148,565.80	4,641.01
合计	10,894,951.64	320,952.26	10,894,951.64

注释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255,246.98	35,161,385.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4,965.85	-41,782.67
合计	47,460,212.83	35,119,602.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1,995,625.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498,906.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063,626.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141,544.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20,286.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204.13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9,641,528.92
所得税费用	47,460,212.83

注释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069,744.32	11,290,734.54
往来款及其他	45,641,123.51	43,121,423.60
利息收入	7,256,838.75	2,969,666.80
合计	66,967,706.58	57,381,824.9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32,396,509.22	17,599,436.11
付现销售费用	158,846,865.56	198,502,395.11
付现管理及研发费用	49,836,194.99	63,549,071.31
合计	241,079,569.77	279,650,902.53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发行费用	954,933.70	
合计	954,933.70	

注释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4,535,412.76	257,302,068.3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509,345.97	2,984,918.08
资产减值准备	546,416.67	328,45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406,520.92	31,831,695.08
无形资产摊销	2,839,636.05	2,746,08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2,371.04	166,104.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48,223.32	-5,733,506.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7,977.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18,293.64	-22,729,33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8,864.47	-4,034,87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3,898.62	827,223.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29,393.35	-12,676,594.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44,013.83	-18,743,844.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7,033.42	22,118,736.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92,255.46	254,387,125.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6,267,057.89	565,437,116.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5,437,116.46	407,896,676.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29,941.43	157,540,439.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7,830,000.00
其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232,902.90
其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4,597,097.1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6,267,057.89	565,437,116.46
其中：库存现金	3,896.18	120,623.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6,263,161.71	565,316,492.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267,057.89	565,437,116.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061,340.61	履约保证金、诉讼冻结
合计	18,061,340.61	

注释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32,674.48	6.5249	8,695,567.72
欧元	2,019.88	8.0250	16,209.54
港币	813,883.14	0.8416	684,996.60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日元	440.00	0.0632	2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港币	9,717,728.13	0.8416	8,178,828.70
美元	300,000.00	6.5249	1,957,470.00
应收账款			
其中：港币	142,390.63	0.8416	119,835.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美元	7,731,646.94	6.5249	48,490,753.1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其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注释 4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069,744.32	14,069,744.32	详见附注六注释 3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合计	14,069,744.32	14,069,744.32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明	2020年	271,320,000.	51.00	发行股份及支	2020年	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	244,044,604.40	68,876,069.65

之辉 建设 工程 有限 公司	06月17 日	00	付现金	06月 17日	控制权转移		
----------------------------	------------	----	-----	------------	-------	--	--

其他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同意本公司购买朱恺、童莉和莱盟建设持有的深圳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020年04月13日，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20年6月17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因双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67,83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03,49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71,32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0,216,090.4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51,103,909.60

（1）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恺、童莉和莱盟建设持有的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交易金额为 27,132.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75.0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5.00%以现金方式支付。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本期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合并对价大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1,956,034.69	31,956,034.69
应收款项	184,205,435.79	184,205,435.79
存货	118,927,334.08	118,927,334.08
合同资产	54,695,121.05	54,695,121.05
固定资产	1,676,579.76	1,676,579.76
其他资产	24,932,180.24	24,932,180.24
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款项	142,857,386.26	142,857,386.26
应交税费	18,089,167.32	18,089,167.32
其他负债	9,728,307.73	9,728,307.73
净资产	235,717,824.30	235,717,824.3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5,501,733.90	115,501,733.90
取得的净资产	120,216,090.40	120,216,090.4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工程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00	33,749,274.13		150,315,178.6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09,579,965.92
非流动资产		11,128,484.38
资产合计		520,708,450.30
流动负债		213,942,779.5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13,942,779.58
营业收入		392,911,239.12
净利润		64,077,134.75
综合收益总额		64,077,134.7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51,193,916.96
非流动资产		6,703,981.05
资产合计		457,897,898.01
流动负债		217,381,138.8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17,381,138.81
营业收入		434,930,570.71
净利润		47,031,841.37
综合收益总额		47,031,841.37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12.99% (2019 年 12 月 31 日：6.34%) 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本期金融负债较小，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不重大。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有关。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国内业务，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年末外币资产列示详见“注释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

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10,714,692.36	510,714,692.36
结构性存款			470,406,539.71	470,406,539.71
定期存款			10,137,084.00	10,137,084.00
应收款项融资			25,147,257.02	25,147,25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23,811.63	5,023,811.63
资产合计			510,714,692.36	510,714,692.36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从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其市价的确定依据为股票市收盘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市价确定依据：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挂钩，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00 美元”至“期初价格+400 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

突破波动区间，则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 2.45%（年化）；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 0。

1.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8 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以及期后实际收益情况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3.08\% * 24 / 365 = 30,060,756.16$ 元。

2.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8 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以及期后实际收益情况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3.08\% * 24 / 365 = 30,060,756.16$ 元。

3.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 12,5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 $12,500,000.00 + 12,500,000.00 * 3.14\% * 8 / 365 = 12,508,602.74$ 元

4.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 10,5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3.14\% * 8 / 365 = 10,507,226.30$ 元。

5.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 12,5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 $12,500,000.00 + 12,500,000.00 * 3.14\% * 8 / 365 = 12,508,602.74$ 元。

6.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 10,5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3.14\% * 8 / 365 = 10,507,226.30$ 元。

7.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 22,5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8 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22,500,000.00 + 22,500,000.00 * 3.08\% * 24 / 365 = 22,545,567.12$ 元。

8.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 22,5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8 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22,500,000.00 + 22,500,000.00 * 3.08\% * 24 / 365 = 22,545,567.12$ 元。

9.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3.08\% * 20 / 365 = 50,084,383.56$ 元。

10.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3.14\% * 8 / 365 = 30,020,646.58$ 元。

11.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 29,5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29,500,000.00 + 29,500,000.00 * 3.14\% * 8 / 365 = 29,520,302.47$ 元。

12.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 29,5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29,500,000.00 + 29,500,000.00 * 3.14\% * 8 / 365 = 29,520,302.47$ 元。

13.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3.21\% * 3 / 365 = 15,003,957.53$ 元。

14.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3.21\% * 3 / 365 = 15,003,957.53$ 元。

15.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汇率中间价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3.17\% * 1 / 365 = 100,008,684.93$ 元。

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汇率中间价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3.17\% * 0 / 365 = 50,000,000.00$ 元。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周明杰和徐素	实际控制人	67.65	67.65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志杰	董事、副总经理
陈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付宁	董事、副总裁
林红宇	董事
王春	董事
成林	董事
朱恺、童莉	股东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朱恺	办公室租赁	280,000.00

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其主要是由朱恺将其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城 2 栋 B 座 1401 室出租给明之辉公司作为办公室使用。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恺、童莉	35,000,000.00	2019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是
朱恺	10,000,000.00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否
朱恺	1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否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洋王科技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洋王工程公司”）、陕西双雄铁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双雄公司”）与西安银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银石公司”）外观专利侵权案。

基本情况：

银石公司认为双雄公司、海洋王工程公司、海洋王科技公司侵犯了其研发获得的视频影像分析智能终端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ZL201630089825.5)而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赔偿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该案已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海洋王工程公司和海洋王科技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西安银石损失 17,713,909.71 元；海洋王工程公司和海洋王科技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西安银石合理支出 101,503.91 元。海洋王科技公司和海洋王工程公司不服此判决，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诉审理尚未开始。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分红情况

根据董事会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79,829,72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388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120,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设立的上述五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拟与深圳市光之照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有限合伙企业”）、李志鹏共同投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出资共 3,800.00 万元，持有 76.00%股份（其中包含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的 22.00%股份）；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员工）700.00 万元，持有 14.00%股份；李志鹏出资 500.00 万元，持有 10.00%股份。

（2）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拟与深圳市光之照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有限合伙企业”）、李志鹏共同投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出资共 3,800.00 万元，持有 76.00%股份（其中包含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的 22.00%股份）；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员工）700.00 万元，持有 14.00%股份；李志鹏出资 500.00 万元，持有 10.00%股份。

（3）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拟与深圳市光之照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有限合伙企业”）、李明共同投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设立

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出资共 3,875.00 万元，持有 77.50% 股份（其中包含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的 23.50% 股份）；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员工）625.00 万元，持有 12.50% 股份；李明出资 500.00 万元，持有 10.00% 股份。

（4）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拟与深圳市光之照明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有限合伙企业”）、邱良杰共同投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设立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共 3,875.00 万元，持有 77.50% 股份（其中包含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的 23.50% 股份）；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员工）625.00 万元，持有 12.50% 股份；邱良杰出资 500.00 万元，持有 10.00% 股份。

（5）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拟与深圳市光之照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有限合伙企业”）、翁亭亭共同投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出资共 4,000.00 万元，持有 80.00% 股份（其中包含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的 26.00% 股份）；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员工）500.00 万元，持有 10.00% 股份；翁亭亭出资 500.00 万元，持有 10.00% 股份。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3,016,980.91	111,015,683.83
1 至 2 年	13,897,701.04	3,080,858.50
2 至 3 年	298,400.01	870,303.37
3 至 4 年		506,827.33
小计	107,213,081.96	115,473,673.03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4,943,863.85	5,533,763.03
合计	102,269,218.11	109,939,910.0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7,213,081.96	100.00	4,943,863.85	4.61	102,269,218.11
其中：账龄组合	95,350,328.91	88.94	4,943,863.85	5.18	90,406,465.06
关联方组合	11,862,753.05	11.06			11,862,753.05
合计	107,213,081.96	100.00	4,943,863.85	4.61	102,269,218.1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5,473,673.03	100.00	5,533,763.03	4.79	109,939,910.00
其中：账龄组合	103,242,885.26	89.41	5,533,763.03	5.36	97,709,122.23
关联方组合	12,230,787.77	10.59			12,230,787.77
合计	115,473,673.03	100.00	5,533,763.03	4.79	109,939,910.00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3,016,980.91	4,650,849.05	5.00
1—2 年	2,034,947.99	203,494.80	10.00
2—3 年	298,400.01	89,520.00	30.00
合计	95,350,328.91	4,943,863.85	5.18

(2) 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1,862,753.05	---	
合计	11,862,753.05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533,763.03		589,899.18			4,943,863.85
关联方组合						
合计	5,533,763.03		589,899.18			4,943,863.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4,289,081.26	4.00	214,454.06
第二名	2,829,899.31	2.64	141,494.97
第三名	2,184,215.90	2.04	109,210.80
第四名	2,167,230.05	2.02	108,361.50
第五名	2,026,833.13	1.89	101,341.66
合计	13,497,259.65	12.59	674,862.99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38,357.08	3,661,499.21
合计	3,438,357.08	3,661,499.21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88,671.11	134,433.56	5.00
1—2 年	690,968.28	69,096.83	10.00
2—3 年	92,795.00	27,838.50	30.00
3 至 4 年	394,583.16	197,291.58	50.00
小计	3,867,017.55	428,660.47	11.09
减：坏账准备	428,660.47		
合计	3,438,357.08	428,660.47	11.0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528,305.24	2,225,996.02
备用金	362,821.27	474,666.78
往来款	975,891.04	1,466,780.15
合计	3,867,017.55	4,167,442.95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867,017.55	100.00	428,660.47	11.09	3,438,357.08
其中：账龄组合	3,867,017.55	100.00	428,660.47	11.09	3,438,357.08
关联方组合					
合计	3,867,017.55	100.00	428,660.47	11.09	3,438,357.0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167,442.95	100.00	505,943.74	12.14	3,661,499.21
其中：账龄组合	4,167,442.95	100.00	505,943.74	12.14	3,661,499.21
关联方组合					
合计	4,167,442.95	100.00	505,943.74	12.14	3,661,499.21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88,671.11	134,433.56	5.00
1—2 年	690,968.28	69,096.83	10.00
2—3 年	92,795.00	27,838.50	30.00
3 至 4 年	394,583.16	197,291.58	50.00
合计	3,867,017.55	428,660.47	11.09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05,943.74			505,943.7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7,283.27			77,283.2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28,660.47			428,660.4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580,000.00	1 年以内	15.00	29,0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291,262.14	1 年以内	7.53	14,563.11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280,000.00	1 年以内	7.24	14,000.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6.46	12,5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184,000.00	1-2 年	4.76	18,400.00
合计		1,585,262.14		40.99	88,463.11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8,070,545.09		918,070,545.09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18,070,545.09		918,070,545.09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85,865,576.59			285,865,576.59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3,343,400.00			3,343,400.00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57,541,568.50			357,541,568.50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1,320,000.00		271,320,000.00		
合计		646,750,545.09	271,320,000.00		918,070,545.09		

注释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0,644,476.84	357,878,824.67	431,486,359.32	332,390,654.05
其他业务				

注释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分红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35,733.13	4,812,436.99
合计	80,435,733.13	84,812,436.99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2,371.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69,744.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18,293.6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48,223.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23,043.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86,809.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110.39	
合计	28,692,890.6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8	0.4011	0.4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6	0.3628	0.362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